關於外國人遊客滯留型觀光促進事業 住宿補助金交付

【1】事業目的

通過向實施外國人遊客來訪姬路市團體旅遊的旅行社提供補助金，增加伴隨住宿的外國人遊客數量，以促進和發展姬路市旅遊事業為目的。

【2】補助金的交付金額

（1） 每人1宿2,000日圓

（1）**上限為補助對象旅遊每團60,000日圓（30名）**

對於每家補助對象旅行社年度交付金額上限為**300,000円**

※補助金將在預算範圍內交付

※可並用姬路市外以及兵庫縣外的其他補助制度。

【3】關於補助金的交付對象

補助金交付對象的旅遊，需滿足以下各項所列舉所有條件。

(1) 以旅遊為目的在日本境外銷售的團體旅遊（招募型計畫旅遊、接單型計畫旅遊、規劃型旅遊等），並居住於日本境外的旅遊參加者住宿公益社團法人姬路觀光會議局會員的住宿設施　　※同一住宿設施

(2) 有5人以上除隨團人員、導遊、司機、其他旅遊主辦方相關人員以及免費住宿者以外的旅遊參加者

（3）可接受補助金交付者為實施補助對象旅行社。

【4】關於申請

欲申請補助金者需在補助對象旅遊開始前30日為止，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會議局提交以下各項文件，以接受審核：

(1) 外國人遊客滯留型觀光促進事業 住宿補助金交付申請書（第1號格式）

(2) 行程表（任意格式）

(3) 公司概況（任意格式）

**※ 關於（1）～（3），可用日語或英語填寫**

【提交方信息】

公益社團法人姬路觀光會議局

郵編： 670-0012　兵庫縣姬路市本町68番地　　TEL: +81-79-222-2285 FAX: +81-79-222-2410

E-mail: subsidy@himeji-kanko.jp

＜流程＞

住宿姬路

公益社團法人

姬路觀光會議局

旅行社

1. 資訊・申請

③

實施旅遊

1. 批准
2. 實績報告・交付請求
3. 支付

【5】關於審核及批准

審核根據前款規定提交的申請書以及其他文件的內容並確認應交付時，應及時進行補助金的交付決定，並以住宿補助批准書（第2號格式）通知申請人。

【6】補助金的更改·中止申請

申請人在接到交付確定通知後欲更改相關申請事項時，應在補助對象旅遊開始前14日為止提前將更改審批申請書（第3號格式）提交於會議局，並獲得承認。但，不涉及補助金增額的輕微更改除外。

【7】關於實績報告及補助金的申請

申請人應在補助對象旅遊結束後30日以內提交以下各項文件。若申請多團補助對象旅遊，則應在最後旅遊結束後30日以內提交以下各項文件：

1. 實績報告書兼請款單（第4號格式）
2. 證明組團人數及住宿的文件：住宿證明書、收據（複本）等

【8】關於補助金的支付

會議局應審核根據前款規定提交的實績報告兼付款單以及其他文件並確認應支付時，向申請人支付補助金。

補助金的支付以銀行匯款形式，匯入申請人所指定銀行帳戶。※可以海外匯款

【9】資訊與申請

公益社團法人姬路觀光會議局

郵編：670-0012　兵庫縣姬路市本町68番地

TEL: +81-79-222-2285 FAX: +81-79-222-2410

E-mail: subsidy@himeji-kanko.jp